



# County of San Diego

NICK MACCHIONE, FACHE  
AGENCY DIRECTOR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PUBLIC HEALTH SERVICES  
3851 ROSECRANS STREET, MAIL STOP P-578  
SAN DIEGO, CA 92110-3134  
(619) 531-5800 • FAX (619) 542-4186

WILMA J. WOOTEN, M.D.  
PUBLIC HEALTH OFFICER

## 卫生官命令

###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隔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给公众健康带来了重大威胁。圣地亚哥县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已宣布进入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和地方紧急状态，并且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也宣布加州进入紧急状态。每个人都面临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风险，但部分人群出于年龄或潜在健康问题，更易遭受严重疾病的影响。为了减缓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并防止圣地亚哥县卫生系统不胜负荷，圣地亚哥县卫生官（以下称卫生官）有必要要求所有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进行隔离。

卫生官特此根据《加州健康安全法典》（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01040、120130、120175、120215、120220 和 120225 节发布以下命令：

1. 所有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必须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在自己家中或另一处住所中隔离。若在集体环境、酒店或多单位环境中隔离，该人员不得进入该环境中的任何其他单位。此类人员仅当获取必要的医疗照护时，方可离开自己的隔离场所。

- 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卫生官和医疗提供方的全部要求。

- 您可以前往县 2019 冠状病毒信息页面，获取居家隔离指南：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20Home%20Isolation%20Instructions%20for%20COVID-19\\_Chinese.pdf](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20Home%20Isolation%20Instructions%20for%20COVID-19_Chinese.pdf)）。

- 通知所有和您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在最后一次接触后应当自我隔离 5 天，除非公共卫生官的检疫隔离命令中另有说明。

- 公共卫生官隔离令可通过县 2019 冠状病毒网页查阅：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19%20Home%20Quarantine%20Guidance\\_Chinese.pdf](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19%20Home%20Quarantine%20Guidance_Chinese.pdf)。

- 如果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的症状出现前 48 小时内（或者针对无症状患者，在测试样本采集之前 2 天）至无需隔离时，则该人被认为是与该确诊或疑似患者有过密切接触：

- 在 24 小时的时间段内，距离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不足 6 英尺处的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15 分钟；或者

- 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有过无防护接触（包括且不限于患者冲着该人员咳嗽或打喷嚏、共用餐具或用同一个容器喝物）。
  - 与除下列人员以外的所有人保持 6 尺以上的距离：提供治疗的医学专业人员、执行此令的执法人员、卫生官代表、任何其他经卫生官专门授权的人员以及照护者。
2.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个人须自我隔离。如果该个人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一条或多条，则须立即隔离：**
- a. 2019 冠状病毒病实验室诊断检测结果确认为阳性；或
  - b. 有与 2019 冠状病毒病一致的迹象和症状（咳嗽、气短或呼吸困难、疲劳、发烧或发冷、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疼、咽喉痛、近期丧失味觉或嗅觉、鼻塞或流鼻涕、恶心或呕吐，或者腹泻）；或者
  - c. 医生已告知该个人其疑似患有 2019 冠状病毒病。

感染或疑似患有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人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因此须进行隔离。隔离将这些人员与他人隔开，以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并保护包括老年人和有潜在健康状况者在内的有更高严重疾病风险的人员。

该人员须配合医生、卫生官代表或其他由卫生官授权的人员，在隔离期间接受医学观察。

3. **根据本命令的隔离（无论是否接种疫苗）应持续至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为止（如适用）：**

- 出现症状者（重复检测）：
    - 距离症状首次出现至少已过去 5 天，并且
    - 距离最近一次发烧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未使用降温药），并且
    - 在第 5 日或之后的重复诊断检测（PCR 或抗原）呈阴性，并且
    - 其他症状有所改善。
    - 在此期间之后，应佩戴口罩直至症状首次出现后 10 天，并遵守任何及所有其他面部遮盖要求，加州公共卫生部 (CDPH) 面罩使用指南中规定的除外
  - 出现症状者（无重复检测）：
    - 距离症状首次出现至少已过去 10 天，并且
    - 距离最近一次发烧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未使用降温药），并且
    - 其他症状有所改善。
  - 无症状者（重复检测）
    - 自第一次 COVID-19 诊断检测呈阳性之日起至少已过去 5 天，并且
    - 第 5 天或之后收集的重复诊断检测（抗原或 PCR）为阴性。
- 应佩戴口罩直至其首次 COVID-19 诊断测试呈阳性之日起 10 天，并遵守任何及所有其他面部遮盖物要求，加州公共卫生部 (CDPH) 面罩使用指南中规定的除外
- 无症状者（无重复检测）
    - 自第一次 COVID-19 诊断检测呈阳性之日起至少已过去 10 天。

在隔离期结束之前，个人不得离开隔离地点或进入任何公共或私人场所，除非接受必要的医疗或检测。根据本节终止隔离本身并不构成返回工作或学校的公共卫生许可。

4. 除非出现紧急情况或危机情况，否则医护人员不得返回工作岗位，直到出现以下情况（参见管理感染 SARS-CoV-2 或接触 SARS-CoV-2 的医护人员的临时指南(CDC)和当前的 CDPH 所有设施信函）：

- 如果无症状，或症状轻微且正在改善，

1. 出现症状，或者，如果无症状，则为第一次 COVID-19 诊断检测呈阳性后 10 天，或  
2. 如果未完成疫苗接种，则在出现症状后 7 天或，如果无症状，则为首次 COVID-19 检测呈阳性，如果在返回工作岗位后 24 小时内获得阴性 PCR 或抗原检测，或

3. 如果完成了疫苗接种，则在出现症状后 5 天，或者，如果无症状，则为首次 COVID-19 检测呈阳性，如果在返回工作岗位后 24 小时内获得阴性 PCR 或抗原检测。

- 患有严重或危重疾病的医护人员不得返回工作岗位，直到出现以下情况：

1. 症状出现后 20 天以及

2. 自上次发烧以来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未使用退烧药）并且

3. 其他症状有所改善。

• 除了这些情况外，有中度至重度免疫功能低下病史的医护人员需要在重返工作岗位前进行内部职业健康咨询。

• 有应急或严重人员短缺的医疗机构可能会免除这些条件。医疗保健机构的实施取决于适用的加州公共卫生部法规和所有机构信函 (AFL)。请参阅缓解医疗保健人员短缺的策略 (CDC)。

5. 其他限制可能适用于在某些环境中生活、工作或上学的个人，包括高风险的集体生活环境和与严重免疫抑制患者一起工作的人员。除了任何及所有适用的州和联邦法规外，请查看以下文件以获取更多信息：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f-you-are-sick/quarantine.html>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vaccines/fully-vaccinated-guidance.html>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infection-control-after-vaccination.html>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HCQ/LCP/Pages/AFL-21-08.aspx>

<https://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vaccines>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K-12-Guidance-2021-22-School-Year.aspx>

6. 违反或没遵守此命令，可导致包括拘禁、罚款或两者在内的轻罪惩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20275 和 120295 节）。任何执法人员在其管辖区内均可出于防止传染性疾病传播的目的执行此命令（《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第 26602 和 41601 节；《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01029 节）。

特此命令。

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Wilma J. Wooten, M.D., M.P.H.

圣地亚哥县公共卫生官